

一、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按照我国增值税法的规定，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举例说明：

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为服装制造销售，其购入原材料价格 100 万元，进项税额 $100 \times 13\% = 13$ 万元；当期该指原料经过加工制成成品成本 120 万元，对外销售价格 150 万元，销项税额 $150 \times 13\% = 19.5$ 万元。

刚 A 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19.5 - 13 = 6.5$ 万元

当月主要账务处理：

1、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000

贷：银行存款 1130000

2、当月销售出库：

借：应收账款 169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5000

3、为核算当期增值税额，期末将进项税和销项税分别转入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5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000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65000

4、在增值税基础上，计提当月附加税：（以城建 7%，教育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为例）

借：税金及附加 7800

贷：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0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950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0

5、次月交纳本期增值税及附加：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65000

贷：银行存款 65000

借：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0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950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0

贷：银行存款 7800

二、增值税包括哪些内容

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

其中，一般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商品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在“简易计税”明细科目核算。

实际工作中，很多时候，发票和货物不能同时收到，一般会有两个问题：
一是我们会做暂估入库，但是这样原材料入库时间和记账时间不符合，甚至跨度好几个月；
二是进项税额无法及时入账，造成税负波动明显；
所以我们可以参考该种记账方式，直接将原材料办理入库，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期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三、增值税是否需要计提

综合上述一、二内容分析，增值税在期末不用计提，直接通过“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核算即可。但是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需要进行计提。

每个税种是否需要计提，有时候我们无法区分清楚，其实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这样更方便我们理解和记忆：

- 1、增值税是由销项税和进项税计算得出的，这两个项税直接在当期记账了，期末只需要在“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反映即可；
- 2、增值税附加税，对方科目需要计入“税金及附加”，而“税金及附加”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影响当期利润，为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记账要求，所以我们需要在发生增值税的当期先进行计提，然后在次月支付时进行回冲或补计提；
- 3、同理，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需要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税种都需要先计提，再支付；
- 4、但是，印花税比较特殊，不需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而是在实际发生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银行存款”。

这主要是因为企业交纳印花税，一般情况下，需要预先购买印花税票，待发生应税行为时，再根据凭证的性质和规定的比例税率或者按件计算应纳税额，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

者划销，办理完税手续。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不会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同时也不存在和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